

113學年度 義守大學 原住民專班

招生簡章



【報名費全免】

【專班學生享有服務學習免費住宿方案】

※本校設置一級單位「原住民族學院」專責輔導原住民學生※

校本部地址：84001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網頁查詢：www.isu.edu.tw/ → 「加入義守」 → 「招生資訊」

服務電話：07-6577711 轉 2133~2136 (招生組)

傳真號碼：07-6577477、07-6577478

E-mail：dradm@isu.edu.tw

本校113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112年10月25日)

義守大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簡章目錄

義守大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1
重要日程表.....	1
壹、報考資格.....	1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	1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1
肆、招生學院及招生名額.....	6
伍、准考證號查詢.....	7
陸、錄取標準.....	7
柒、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7
捌、成績複查.....	7
玖、錄取生報到.....	8
壹拾、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9
壹拾壹、申訴辦法.....	9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9
壹拾參、交通資訊.....	11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附錄二、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19
附錄三、高中學力代碼表.....	20
附錄四、義守大學原住民專班學生住宿助學金實施要點.....	23
附錄五、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24
附錄六、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	25
附錄七、義守大學大武山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26
附錄八、義守大學學士班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	27
附錄九、本校各項獎助學金.....	29
附件一、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	30
附件二、大陸學歷證明切結書.....	31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32
附件四、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3
附件五、申訴書.....	34
◎各專班簡介.....	35

義守大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相關訊息公告於義守大學首頁 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入學招生」→點選「原住民專班」】

項 目	日 期
【一律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 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入學招生」→點選「原住民專班」→點選「報名系統」	112.11.23(四) 09：00 至 113.02.29(四) 15：00 止
郵寄繳交報名表件	112.11.23(四)~113.02.29(四)
開放考生網路查詢准考證號	113.03.07(四)16:00
放榜、寄發結果通知單	113.03.15(五)
受理成績複查(以傳真方式申請)	113.03.18(一)~113.03.20(三) 16：00 止
正、備取生報到時間(網路登錄並列印紙本郵寄報到，以郵戳為憑)	113.03.21(四)09:00~113.04.09(二)17:00 止
公告遞補錄取名單	113.04.16(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3 年 9 月開學日

112 年 十一月							十二月							113 年 一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1	2		1	2	3	4	5	6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31			
							31													
113 年 二月							三月							四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	2		1	2	3	4	5	6
4	5	6	7	8	9	10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11	12	13	14	15	16	17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8	19	20	21	22	23	24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5	26	27	28	29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1													

備註：本校預計 113.02.07(三)、113.02.15(四)統一寒休。

◎諮詢服務

義守大學校本部：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總機：07-6577711】

詢問項目	洽詢單位	分機(校本部)
招生、報名、考試	招生組	2133~2136
入學課業及生活輔導	原住民族學院	2622~2624
入學課業及生活輔導	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	2623
入學課業及生活輔導	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	2624
註冊	註冊組	2114
學雜費	出納組	2332
就學貸款	生活輔導組	2215
就學優待	生活輔導組	2216
獎助學金	課外活動組/服務教育組	2223/2265
住宿	生活輔導組	2275

義守大學醫學院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8號 【總機：07-6151100】

詢問項目	洽詢單位	分機(醫學院區)
入學課業及生活輔導	護理學系原住民專班	7702~7703

義守大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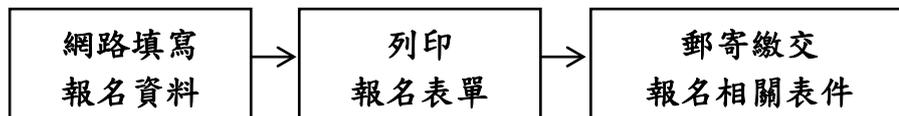
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pp.13~18)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且必須符合原住民身分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



二、報名日期：考生務必留意「網路登錄」、「郵寄繳件」之截止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一)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09:00 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 15:00 止

(二)郵寄繳件：**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止**

以掛號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用：**一律免報名費。**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跨專班群組聯合招生，於報考時依自己的興趣選填就讀學院(系)專班志願序並登錄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可選填志願數最多 3 個，最少 1 個。

一、網路報名

(一)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表件：

考生請務必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址為 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入學招生」→點選「原住民專班」→點選「報名系統」，其登錄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p.19)。

(二)注意事項：

1. 請考生務必仔細核對報名表內容，並備妥 5 張 A4 白紙列印各表件【含報名表、證明文件黏貼表、成績證明黏貼表、特殊表現填寫表及報名專用信

- 封封面】。如資料填寫有誤或不清楚而導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依規定完成建檔並上傳後，將無法於網路上修改內容；若發現建檔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
 - 報名系統開放期間，若登錄時遇到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00~17:00】電洽(07)6577711 轉 2133~2136 招生組。

二、繳交報名表件

應備資料說明如下：皆於網路填寫資料後再行列印表單。

(一)報名表之資料：

項次	報名資料	說明
1	報名表	(1)請參考簡章附錄二(p.19)：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鍵入報名資料及就讀學院(系)專班志願序。 (2)請使用網路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表(由考生簽名)，請仔細核對，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再要求變更報考內容，如資料填寫不清楚而導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3)高中學歷代碼填寫請參考簡章附錄三(pp.20~22)。 (4)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在報名表上。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重要資料務必清晰可見，浮貼在報名表之身分證黏貼處。 (2)更改姓名之考生，導致學力、獲獎證明影本與身分證不同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作為辨識之用。

(二)證明文件黏貼表之資料：

項次	報名資料	說明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1)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2)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繳交已蓋有 112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反面影本乙份(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及相關文件乙份，請參閱簡章附錄一(pp.13~18)「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錄取後入學時，應繳驗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始准入學。 ※如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或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報考者，請附相關證明文件(請詳見本節第三項注意事項第二款說明)，並請黏貼於網路報名後列印之「證明文件黏貼表」。

項次	報名資料	說明
2	原住民證明文件影本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繳交考生本人全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以證明原住民身分。繳交戶口名簿影本者，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若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記載不詳者，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證明。如未與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歿者，應另繳交生父母戶籍謄本影本乙份，並記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字樣。

(三)成績證明黏貼表之資料：

項次	報名資料	說明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請繳交至少含有高一、二之四學期成績單(未加蓋高中(職)學校教務處章戳者不予受理)。 (2)請直接黏貼於網路報名後列印之「高中(職)歷年成績黏貼表」上，與審查資料分開放置，切勿一起裝訂。

(四)特殊表現填寫表及其黏貼資料：

項次	報名資料	說明
1	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1)請使用網路報名後列印之表件。 (2)請將下列第 2 項次審查資料證明文件之名稱依重要順序填入「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標示號碼編號後，依序附在此表後面。 (3)若無特殊表現，請於此表項目填寫「無」。
2	審查資料證明文件	(1)繳交項目：自傳(含報考動機)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推薦函不須繳交，繳交資料內容不須刻意印刷精美。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a.如各項競賽及得獎、學術表現、各種考試、檢定、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族群文化經驗及其他特殊表現(如特殊資經歷、才藝、學校代表隊、班級或社團幹部)等，並提出書面具體證明影本(以就讀國中開始後取得證明者為限，若為團體證明，須有註記考生姓名或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得以證明考生參賽，不符合者不予計分)。 b.將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印成 A4 規格)標示號碼。 (3)若無特殊表現資料，無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 排序及裝袋：

項次	項目	說明
1	報名專用信封 (自備 B4 信封)	(1)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後將其黏貼在自行準備 B4 牛皮信封袋。 (2)未使用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恕不受理；如因此造成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2	報名表件裝袋	(1)請依「報名表、證明文件黏貼表、成績證明黏貼表、自傳(含報考動機)及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等備審資料」之順序(使用迴紋針夾住)，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中，並於此信封完成各項目檢查確認勾選，再進行郵寄。 (2)將「報名專用信封袋」以掛號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或親自送交至本校【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 (3)考生郵寄報名表件時，請務必再次詳細檢查，確認無誤後再行寄發。未依以上程序完成報名手續者，如有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4)考生可於報名表件寄出後三天至報名系統查詢繳件情況。

三、注意事項：

(一) 網路登錄報名表後，須於報名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應備之資料(請詳見第參節說明)寄至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若繳交資料不齊全者，權益受影響，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或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報考證明：

1.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驗證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報名時尚未完成驗證者，請先填寫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附件一(p.30)，並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

2.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報名時尚未完成驗證者，請先填寫大陸學歷證

明切結書附件二(p.31)，並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

- (三) 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 (四) 於一貫制學制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前述學歷(力)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 (五)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完成三年實驗教育，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六) 自五年制專科學校休、退學後，始申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述第(五)、(六)項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文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 (七) 考生於報考時依自己的興趣選填就讀學院(系)專班志願序並登錄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可選填志願數最多 3 個，最少 1 個。
- (八)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就讀志願序，報名資料、各項審查資料概不退還，資料審查之證明文件可使用影印本。報名日期截止後，恕不接受補交及替換資料。
- (九) 如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塗改及冒名頂替等情事，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證明；若畢業後發現，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十) 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而受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者，不得報考。
- (十一) 考生如有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開除學籍。

肆、招生學院及招生名額

※跨專班群組聯合招生，考生於報考時依自己的興趣選填就讀學院(系)專班志願序並登錄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可選填志願數最多 3 個，最少 1 個。

專班名稱	觀光餐旅學院 原住民專班	傳播與設計學院 原住民專班	護理學系 原住民專班
專班代碼	202	206	210
招生名額	21	16	26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p>一、高中(職)或專科歷年成績單。</p> <p>二、自傳及報考動機。</p> <p>三、特殊表現填寫表：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資料，如獲獎證明、證照（如：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等）、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成果作品、班級幹部及參與社團、競賽、公正性考試等多元表現。</p>		
<p>一、總成績計算：</p> <p>(一) 高中(職)或專科歷年成績單佔 40%。</p> <p>(二) 自傳及報考動機佔 35%。</p> <p>(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5%。</p> <p>(四) 總分為 100 分。</p> <p>二、同分參酌方式：</p> <p>(一)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資料審查委員評分項目「高中(職)或專科歷年成績」優先排序，其次再以「自傳及報考動機」、「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成績高低排序，如仍相同，再依「高中(職)或專科在校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序；</p> <p>(二) 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p> <p>三、護理學系原住民專班為醫療相關學系，培養學生具備護理專業知識與照護技能。因學習需要，需具有視覺、聽覺功能及口語表達能力，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能迅速移動、抗壓與人際互動溝通能力。</p>			
電話	07-6577711 轉 2624	07-6577711 轉 2623	07-6151100 轉 7702~7703
網址	www.isu.edu.tw/ipcth 	www.isu.edu.tw/ipcd 	www.isu.edu.tw/ipdn 
E-mail	luciddream@isu.edu.tw	tudai@isu.edu.tw	meihochen@isu.edu.tw
上課地點	校本部	校本部	醫學院區 (大一新生暫定安排在校本部 上課及住宿)

伍、准考證號查詢

預計於 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16:00 前開放考生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如未查詢到准考證號者，請撥電話(07)6577711 轉 2133~2136 查詢是否已完成報名手續。

陸、錄取標準

- 一、總成績為「高中(職)或專科歷年成績單」(佔 40%)+「自傳」(佔 3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5%)，滿分為 100 分。
- 二、考生成績總分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分發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分發。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同分參酌依序以「高中(職)或專科歷年成績」、「自傳及報考動機」、「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進行比序，如仍相同，再依「高中(職)或專科在校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序高低排序，若仍無法比序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四、本招生考試之分發，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群組聯招學院(系)各專班」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按成績總分高低分別錄取之正取生至招生名額為止，並酌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五、參加群組聯招學院(系)專班考生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但未填列志願或填列之志願數不足者，則不予錄取。

柒、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錄取榜單預定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 16: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入學招生」→點選「原住民專班」)公告，並於當日以掛號專函寄發結果通知單。
- 二、考生務必留意掛號信件及通知單上所註明之相關重要事項，以免延誤報到、遞補等作業。
- 三、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結果通知單，遺失者概不補發。

捌、成績複查

-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者，可依規定的時間及程序申請複查。
- 二、申請時間：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16:00 止。
- 三、複查費：每項目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80 元整，一律以劃撥方式繳交。

(戶名：義守大學，劃撥帳號：41672298)

請於劃撥單通訊欄中註明「原住民專班成績複查」、考生姓名及准考證號。

- 四、申請方式：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號碼為(07)6577477、6577478。
※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本簡章附件三(p.32))，須指明複查項目及黏貼劃撥收據，連同考試結果通知單一併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請務必再以電話(07-6577711 轉 2132~2136)確認本校招生組是否收到。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登錄分數及分數累計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複查考試標準。
- (三)不得要求告知資料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錄取生報到

- 一、報到日期及方式：正、備取生皆同，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項目	內容	
報到日期及方式	1.正、備取生均須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09:00 至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17:00 前完成網路填寫就讀意願後，列印紙本通訊寄件報到，依規定將(1)「就讀意願書」、(2)「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或「缺學歷(力)證明切結書」(備取生僅先繳交「就讀意願書」)，以掛號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到件情況可於郵寄後三天至「報到系統」查詢。	
報到繳驗文件	正取生	1.網路系統填寫後所列印之「就讀意願書」。 2.「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或「缺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備取生	僅先繳交網路系統填寫後所列印之「就讀意願書」取得遞補資格，待本校通知遞補錄取後，須於接到通知三個工作日內，寄發「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或「缺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招生組，辦理報到。
注意事項	1.錄取生若於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者，應簽具「缺學歷(力)證明切結書」(切結書將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或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錄取生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逾時未按規定時間完成報到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正取生)或遞補(備取生)資格。 3.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其缺額先由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依名次及志願序進行遞補。若該學院(系)專班已報到之備取生遞補完畢後仍有缺額，本校得對該學院(系)專班未報到之正、備取生依名次進行遞補；遞補期限至 113 年 9 月開學日為止。 4.本校將採電話及書面方式通知具遞補資格之考生，接獲遞補通知考生，應於接到通知三個工作天內繳寄「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或「缺學歷(力)證明切結書」至本校招生組，始取得錄取資格。若未依規定日期完成繳交學歷(力)證明之手續者，本校得取消其遞補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項目	內容
	5.113年4月16日(星期二)將公告報到後備取生遞補名單並寄發遞補錄取通知單。後續若有異動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並寄發遞補錄取通知單。

壹拾、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 一、考生若於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簡章中所附之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四](p.33)，申請方式如下：
 - (一)現場申請：於113年9月開學日前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至本校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辦理。
 - (二)通訊方式申請：於113年9月開學日前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檢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放棄入學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受理。
- 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經收悉即已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變更。**
- 三、放棄入學考生學雜費退費時間：於113年9月開學日(含)遞補截止日前提出申明放棄入學資格者，本校扣除行政手續費後，退還所繳之學雜費用；逾113年9月開學日以後申請者，依本校學則退學之退費規定辦理，應退金額一律以支票寄發給考生本人。
- 四、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相關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網址：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入學招生」→點選「原住民專班」)，並依最新公告作業。

壹拾壹、申訴辦法

- 一、申訴截止日：113年4月15日(星期一)止。
- 二、申訴範圍：對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權益及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不具名申訴者。
 3. 逾申訴期限。
- 三、申訴方式：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細填寫於「申訴書」(本簡章[附件五](p.34))，以掛號郵寄方式，將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四、注意事項：
 - (一)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他人代行之申訴。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以任何身分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皆無加分之優待。

- 二、本項招生之錄取生除了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若因學生重病或其他不可抗拒重大事故無法到校上課者，須檢附相關證明(如區域醫院或鄉鎮區公所證明)，始得提出辦理休學。
- 三、依本校招生規定，原住民專班之錄取生於就讀期間，若遇興趣不符者，得依本校轉系規定提出申請轉系。
- 四、經由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入學之學生，本校提供下列優惠方案：
- (一)依『義守大學原住民專班學生住宿助學金實施要點』之規定(附錄四(p.23))，每學期完成服務學習護照認證，無重大違反校規與嚴重課堂缺席情事，可享就學期間四年免費住宿(校本部為第一宿舍，醫學院區為醫學院區宿舍，提供住宿之棟別，須依本校安排)。「詳細辦理方式以最新公告之辦法為基準」。
- (二)就學優待：依據教育部公告之『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附錄五(p.24))規定辦理，原住民學生每學期減免之基準，採固定數額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實際減免金額可電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7-6577711 轉 2216)。
- (三)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附錄六(p.25))辦理。提供獎學金(每學期新台幣 32,000 元)、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台幣 20,000 元)、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台幣 30,000 元)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台幣 20,000 元)。
- (四)依據「義守大學大武山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附錄七(p.26))辦理，符合資格者，每學期可獲得新台幣 5,000~10,000 元獎助學金。「詳細辦理方式以最新公告之辦法為基準」。
- (五)優先工讀：依據『義守大學學士班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附錄八(pp.27~28))辦理。
- 五、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可電洽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07-6577711 轉 2221~2226)或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查詢(www.isu.edu.tw →點選「認識義守」→點選「行政單位」→點選「學生事務處」→點選「校內獎助學金」。)
- 六、報名及註冊時所繳之證件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現，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若為入學後發現，則立即開除學籍，且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現，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七、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休學、退學、復學、轉系(組)所、校際選課、請假、缺曠課、成績考核、畢業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則相關事宜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7-6577711 轉 2112~2117)或至註冊組網頁查詢，其網頁www.isu.edu.tw→點選「認識義守」→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

- 點選「註冊組」→點選「教務相關法規」→點選「義守大學學則」。
- 八、收費標準請至本校首頁 www.isu.edu.tw→點選「認識義守」→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會計處」→點選「服務指引」參閱學雜費相關資訊。
- 九、有關註冊相關事宜及新生入學資料，將於 113 年 8 月中旬另以郵件通知，獲分發或遞補之錄取生應依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註冊須知辦理註冊手續，未按时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十、護理學系原住民專班，大一新生暫定安排在校本部上課及住宿。
- 十一、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二、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壹拾參、交通資訊

- 一、本校校本部位於高雄市著名旅遊勝地義大世界旁，醫學院區位於義大醫院旁，相關交通資訊、校區建築位置圖可上網查詢。網址：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入學招生」→點選「原住民專班」→點選「招生簡章」→點選「交通資訊」。

- 二、下列交通資訊僅供參考：

(一)校本部交通資訊：

交通工具	內容
自行開車	高速公路 北上 「國道 1 號」北上⇒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km 往旗山方向⇒接「國道十號」⇒仁武交流道 6.6km 下(往仁武、大樹)⇒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高速公路 南下 「國道 1 號」至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km 連接「國道 10 號」(左營、民族路、仁武支線)往內(左線道)仁武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 6.7km 下⇒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國道 3 號」過田寮收費站 373km，穿過中寮隧道約 2 公里處，切往外線車道，連接「國道 10 號」(高雄、旗山支線)往外(右線道)高雄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 6.7km 下⇒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水管路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飛機	至小港機場⇒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高鐵	至高鐵左營站⇒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台鐵	搭火車至「岡山火車站」⇒至【岡山轉運站】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搭火車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全國電子對面(101 文具店前)。
	搭火車至「新左營火車站」⇒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交通工具	內容
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至「青埔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公車	搭乘高雄市公車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全國電子對面(101 文具店前)。
客運	義大客運：有高鐵左營線、高雄美術館線、高雄市政府線、鳳山線、五甲線、岡山線、義醫義大線至本校附近之義大世界或義守大學校本部，詳細資訊請上義大客運網站 www.edabus.com.tw 查詢時刻表、路線圖及票價。

(二)醫學院區交通資訊：

交通工具	內容
開車	方法一 「國道 1 號」楠梓交流道出口，沿旗楠公路(台 22 線)往旗山方向直行約 4.5 公里
	方法二 「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出口沿安招路往燕巢方向行駛至中興路右轉往楠梓方向前進即可順著角宿路(與中興路同一條)抵達義守大學醫學院區。
	方法三 「國道 10 號」高速公路下燕巢交流道，直行穿過義大醫院院區即可抵達。
飛機	至小港機場⇒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燕巢快線(E03)。
高鐵	至高鐵左營站⇒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燕巢快線(E03)。
台鐵	搭火車至「楠梓火車站」⇒出火車站直走，到楠梓新路右轉，到楠梓新路上高雄客運楠梓站(超商前方)搭高雄客運 97 路、8023 路線到義大醫院站下車。
	搭火車至「楠梓火車站」⇒出火車站直走，到楠梓新路左轉，到楠梓新路上公車站港都公車 7 路、高雄客運 97 路到義大醫院站下車。
	搭火車至「新左營火車站」⇒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燕巢快線(E03)。
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燕巢快線(E03)。
客運	高雄客運 ：有 97 路、8023 路、8008 路、8020 路至義大醫院(本校醫學院區位於義大醫院斜對面)，詳細交通時間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 www.kbus.com.tw 。
	義大客運 ：有義醫義大線(96)、燕巢快線(E03)至本校醫學院區，詳細交通時間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 www.edabus.com.tw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0.7.15 教育部令：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台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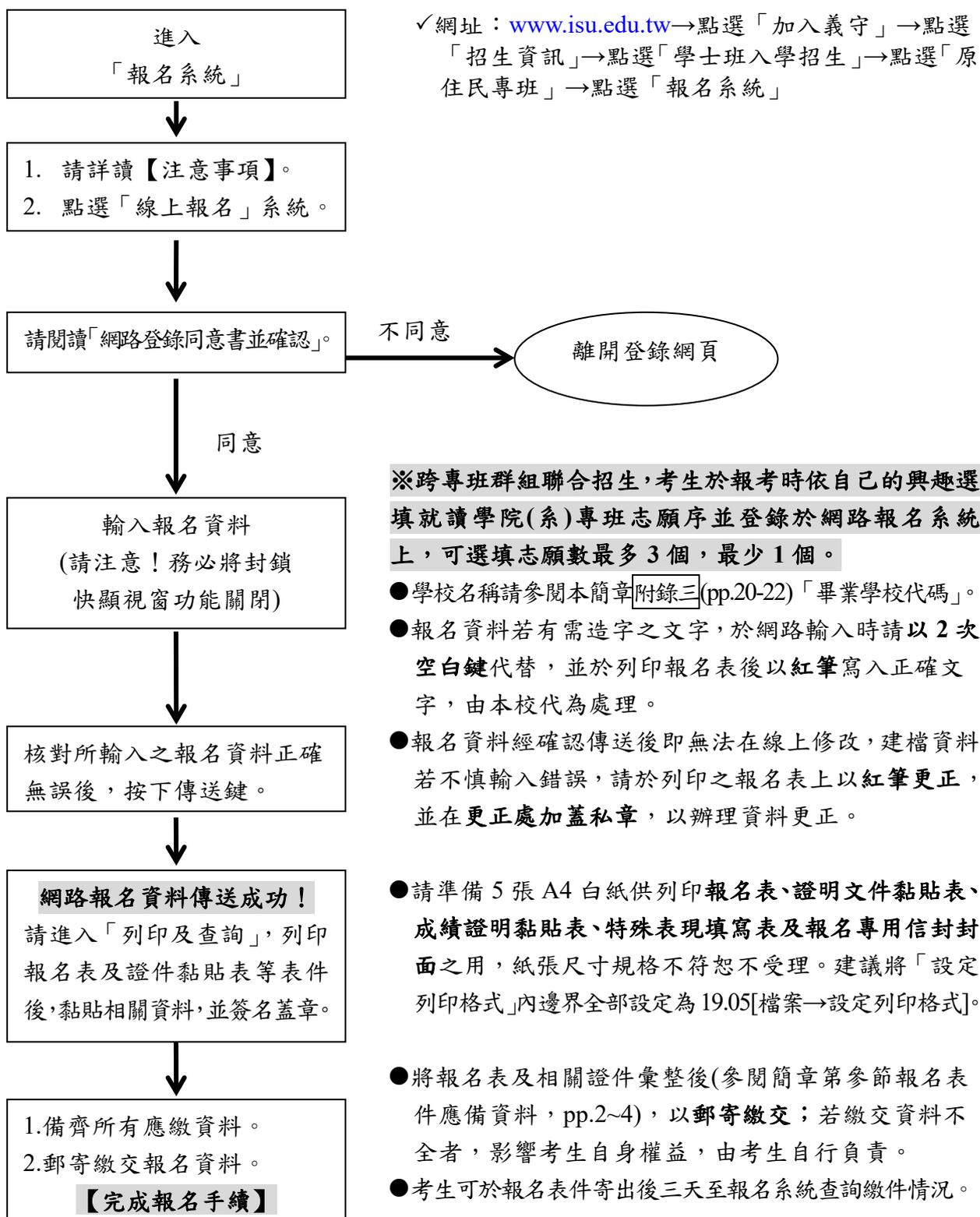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網路登錄時間：112.11.23(星期四) 09:00 至 113.02.29(星期四)15:00 止



高中學力代碼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00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55	私立達人高中	215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262	輔大聖心高中
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56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216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263	私立光隆家商
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57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21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264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58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218	私立格致高中	265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5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219	私立南強工商	266	私立二信高中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6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220	私立竹林高中	267	私立培德工家
10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6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221	私立淡江高中	268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107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6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222	私立崇光女中	269	私立康橋高中
10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6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223	私立醒吾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6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224	私立毅保家商	271	國立蘭陽女中
11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6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225	私立聖心女中	272	國立宜蘭高商
11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66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226	私立徐匯高中	273	私立中道高中
11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6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227	私立及人高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11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68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228	私立東海高中	275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114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6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229	私立福瑞斯特高中	27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15	國立政治大學附中	17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230	私立莊敬工家	27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7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231	私立光仁高中	278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7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232	私立恆毅高中	279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中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7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233	私立崇義高中	280	國立羅東高工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74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23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281	國立蘇澳海事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7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235	私立金陵女中	282	國立頭城家商
121	私立延平高中	17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236	私立樹人家商	283	國立羅東高中
122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17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284	國立羅東高商
123	私立滬江高中	178	私立林口康橋高中	238	私立能仁家商	285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124	私立強恕高中	179	私立靜心高中	239	私立豫章工商	28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125	私立靜修女中	180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241	私立復興商工	288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126	私立方濟高中	181	臺北市立芳和實中	242	私立智光商工	289	桃園市立武陵高中
127	私立薇閣高中	182	臺北市立數位實驗高中	243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290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28	私立惇敘工商	198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244	私立清傳高商	291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129	私立文德女中	199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246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292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47	私立中華商海	293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01	新北市立樟樹實中	248	私立南山高中	294	私立大華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02	私立裕德高中	249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295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03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250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296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04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251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297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05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252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298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137	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206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253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299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142	幼華高級中學	207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254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300	國立新竹高中
144	私立開南商工	208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55	國立基隆高中	301	國立新竹女中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09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256	國立基隆女中	302	國立竹東高中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10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257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303	國立竹南高中
148	私立育達高中	211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258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304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12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259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305	國立竹北高中
151	私立稻江護家	213	私立時雨高中	260	國立基隆商工	306	桃園市立中壢家商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14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261	國立海大附屬基隆海事高中	307	國立卓蘭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308	國立苗栗高中	363	私立內思高工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600	國立嘉義高中
309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364	私立啟英高中	447	私立光華高工	601	國立嘉義女中
310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365	私立六和高中	448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602	國立民雄農工
31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366	桃園市立羅浮高中	449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603	國立東石高中
312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367	私立育達高中	450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605	國立嘉義高工
313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400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	451	私立葳格高中	606	國立華南高商
314	國立苑裡高中	401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452	臺中市立龍津高中	607	國立嘉義高商
315	國立新竹高工	402	臺中市立臺中女中	453	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608	國立嘉義家職
316	國立新竹高商	403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454	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611	私立萬能工商
317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404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455	臺中市立神岡高工	612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318	國立苗栗高商	405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500	國立南投高中	613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319	國立關西高中	406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615	私立協同高中
32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中	407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502	國立竹山高中	616	私立同濟高中
321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408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503	國立中興高中	617	私立東吳工家
322	國立苗栗農工	409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504	私立三育高中	618	私立興華高中
323	國立大湖農工	410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505	私立五育高中	619	私立宏仁女中
324	私立建臺高中	411	國立興大附農	506	國立仁愛高農	620	私立輔仁高中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12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507	國立草屯商工	621	私立嘉華高中
326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413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508	國立南投高商	622	私立仁義高中
327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415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509	國立埔里高工	627	私立立仁高中
328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416	臺中市立大甲高工	510	國立水里商工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417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511	私立同德高中	650	國立西螺農工
330	私立光復高中	418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651	國立虎尾高中
331	私立磐石高中	419	臺中市立霧峰農工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652	國立北港高中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20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51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654	國立斗六高中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21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60	國立土庫商工
334	私立振聲高中	422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516	私立普台高中	661	國立北港農工
335	私立治平高中	423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521	國立彰化高中	662	國立斗六家商
336	私立懷恩高中	424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522	國立員林高中	663	國立虎尾農工
337	私立復旦高中	425	私立明道高中	523	國立彰化女中	664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426	私立明台高中	524	國立員林家商	665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339	私立大成高中	427	私立大明高中	525	國立永靖高工	666	私立文生高中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28	私立宜寧高中	526	國立北斗家商	668	私立正心高中
341	私立方曙商工	429	私立曉明女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669	私立永年高中
342	私立仰德高中	430	私立衛道高中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670	私立揚子高中
343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431	私立青年高中	52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344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432	私立立人高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672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350	私立忠信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675	私立巨人高中
351	私立成功工商	434	私立慈明高中	532	國立秀水高工	676	私立大成商工
352	私立賢德工商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533	國立員林農工	677	私立大德工商
353	私立永平工商	436	私立嘉陽高中	534	私立達德商工	680	私立義峰高中
354	私立新興高中	437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535	私立大慶商工	681	私立福智高中
355	私立清華高中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536	私立正德高中	682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356	私立大興高中	439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540	私立精誠高中	700	國立臺南一中
357	私立至善高中	440	私立明德高中	542	私立文興高中	701	國立臺南女中
358	私立育民工家	441	私立玉山高中	543	國立溪湖高中	702	國立臺南二中
359	私立龍德家商	442	私立嶺東高中	544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703	國立臺南家齊高中
360	私立東泰高中	443	私立僑泰高中	546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704	國立新營高中
361	私立世界高中	444	私立新民高中	547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705	國立後壁高中
362	私立中興商工	445	私立致用高中	548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706	國立善化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707	國立玉井工商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53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950	私立四維高中
708	國立北門高中	801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854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951	私立海星高中
709	國立曾文農工	802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855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952	私立育仁高中
710	國立新化高中	803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856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55	私立公東高工
711	國立新豐高中	804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857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957	私立上騰工商
712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805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713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806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85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中	971	海外臺灣學校
714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807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860	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	972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715	國立新化高工	80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861	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716	國立北門農工	809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900	國立屏東女中	975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718	國立曾文家商	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901	國立屏東高中	979	範例高中
719	國立臺南海事	811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902	國立潮州高中	981	私立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720	國立白河商工	812	國立鳳山高中	903	國立恆春工商	982	私立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721	國立新營高工	813	國立鳳新高中	90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722	國立臺南高商	814	國立旗美高中	905	國立屏北高中	990	七年一貫制學校
723	國立臺南高工	815	國立岡山高中	906	國立東港海事	991	中正預校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816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907	國立佳冬高農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728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817	國立岡山農工	908	國立內埔農工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729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818	國立旗山農工	909	國立屏東高工	994	師範學校
730	私立瀛海高中	819	國立鳳山商工	910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995	進修學校(補校)或夜間部
731	私立聖功女中	820	私立新光高中	913	私立陸興高中	996	空中補校
732	私立長榮高中	821	私立樹德家商	914	私立美和高中	997	國外學校
734	私立德光高中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91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735	私立崑山高中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18	私立民生家商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736	私立長榮女中	824	私立立志高中	920	私立屏榮高中		
737	私立光華高中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22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738	私立黎明高中	826	私立明誠高中	923	私立崇華高中		
739	私立南光高中	828	私立中華藝校	930	國立花蓮高中		
740	私立興國高中	829	私立普門高中	931	國立花蓮女中		
741	私立明達高中	830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932	國立玉里高中		
742	私立港明高中	831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933	國立臺東高中		
750	私立六信高中	83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934	國立臺東女中		
751	私立慈幼工商	833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752	私立南英商工	83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936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753	私立陽明工商	835	私立華德工家	937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754	私立新榮高中	837	私立大榮高中	938	私立均一高中		
757	私立育德工家	838	私立三信家商	940	國立花蓮高農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841	私立旗美商工	941	國立花蓮高工		
761	私立慈濟高中	842	私立高英工商	942	國立花蓮高商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843	私立中山工商	943	國立臺東高商		
770	國立馬公高中	845	私立高苑工商	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849	私立正義高中	945	國立關山工商		
780	國立金門高中	850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781	國立金門農工	851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947	國立光復商工		
790	國立馬祖高中	852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949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義守大學原住民專班學生住宿助學金實施要點

102年2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

103年6月30日校長核定修正全文

- 一、為提供原住民專班學生住宿機會，照顧原住民專班學生安心向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原住民專班住宿學生(以下簡稱原民專班住宿生)。
- 三、原民專班住宿生得於本校自有宿舍免費住宿，但不含寒暑假住宿，其住宿費用由本校每學期提撥住宿助學金支應。
- 四、原民專班住宿生住宿期間應遵守本校住宿規範，102學年度起入學之原民專班住宿生，須參與服務學習並完成服務學習護照認證。未獲學習護照認證者，將暫停次學期免費住宿資格，其資格須於獲得認證後始得恢復。若遇特殊情況無法完成服務學習者，須提出申請並經核准通過。
- 五、原民專班住宿生如因特殊原因無住校需求(如校外實習等)，則需於前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未住校當學期得暫停服務學習。
- 六、原民專班住宿生服務學習實施方式如下：
 - (一)原民專班住宿生服務學習實施期程，以學期為計算基準，並於住宿之該學期起算(含寒暑假)。
 - (二)原民專班住宿生於完成服務學習後，由原住民族發展中心於原民專班學生服務學習護照內發予認證章。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108年12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78512B號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學生：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且就讀國內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二、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
- 第三條 原住民學生於學校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學雜費之減免基準，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其減免數額如下，但學生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本辦法所定減免數額時，以實際繳納之學雜費為減免數額：
 一、就讀國立學校者，依附表一「國立學校（不包括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規定減免學雜費，或附表二「國立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國立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規定減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比照附表一規定減免學雜費。
 二、就讀私立學校者，依附表三「私立學校（不包括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規定減免學雜費，或附表四「私立學校附設專科部及私立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規定減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比照附表三規定減免學雜費。
 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為限。
 原住民學生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第一項申請學雜費減免。
- 第四條 本辦法之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
- 第五條 原住民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
 前項申請案件經學校審定符合規定者，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 第六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 第七條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學校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

111 年 07 月 20 日 原民教字第 11100358971 號令修正發布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並協助經濟弱勢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指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具原住民身分者。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及就讀五專前三年、研究所者。
- 三、本要點獎助學金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如下：
 - (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期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 (二)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或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三萬元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
- 四、學生領取前點獎助學金以一項為限。

原住民公費生或學雜費及食宿費由就讀學校全額負擔之學生，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就讀各大專校院在職專班、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之學生限申請獎學金。
- 五、各大專校院應就獲配獎助學金名額依下列方式分配：
 - (一)獎學金依日間部、進修部及前點第三項各類別之學生人數比例分配；助學金依日間部、進修部之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 (二)進修部獎助學金分配名額以該校院獲配名額四分之一為限。
 - (三)一年級上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分配名額應占該校院獲配名額四分之一。但獲配名額未達四人以上者，不在此限。

設籍臺東縣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之學生不占該校院一般助學金獲配名額。
- 六、領有助學金之學生每學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四十八小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之：
 - (一)通過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得全數減免。
 - (二)修習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前一學期成績及格，一學分得減免十八小時。
 - (三)參加學校主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依參與時數減免，最高以二十小時為限。
 -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得減免十五小時。

前項所稱生活服務學習，指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或部落服務。
- 七、大專校院辦理獎學金及一般助學金審查，應以學生前一學期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但一年級上學期學生依原就讀高中三年級上、下學期平均成績擇優核發。
- 八、大專校院應將全校學生統計人數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通知本會委託單位並造具獎助學生印領清冊及領據，於十一月十五日、三月三十一日前送請本會委託單位核發獎助學金。
- 九、辦理本要點工作績優人員，由本會函請各該大專校院辦理敘獎。

義守大學大武山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5 年 11 月 16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原住民學生安心就學並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係指就讀本校原住民專班及其他科系之原住民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獎助學金種類、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如下：
- 一、獎學金：原住民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未獲得本校大義書卷獎者，得申請本獎學金，名額十名（原住民專班學生六名、其他科系原住民學生四名），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伍仟元整。
 - 二、助學金：原住民學生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得申請本助學金，名額十名（原住民專班學生六名、其他科系原住民學生四名），每名每學期伍仟元整。
 - 三、特別助學金：原住民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且未獲得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者，得申請本特別助學金，名額一百名（原住民專班學生八十名、其他科系原住民學生二十名），每名每學期伍仟元整。
- 第四條 原住民學生請領第三條各類獎助學金，必須完成「服務學習護照認證」後始得領取。
- 第五條 第三條各類獎助學金由原住民族學院依學生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新生則依入學成績擇優核發。
- 第六條 原住民學生皆可申請本獎助學金，惟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學士班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

88年9月12日修訂通過

91年11月20日修訂通過

92年1月21日修訂通過

93年6月9日修訂通過

99年4月2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13條條文

100年7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4條條文

102年1月1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4條條文

-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勤奮負責之習性，於在學期間實際參與校內各項適當工作，以養成自立自強之精神，並擴充生活學習領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及編列：
一、經費來源：包括教育部核撥之工讀助學金及由學校學雜費與其他收入提撥之學生就學獎補助金。
二、經費編列：
(一)常態性工讀：由學生事務處服務教育組彙整各單位學年度工讀預算，經「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二)臨時性工讀：由各單位視其業務需求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 第三條 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會計主任擔任之。
- 第四條 工讀生之申請資格及審核標準如下：
一、申請資格：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士班學生志願工讀者，但不包含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及僑生工讀辦法另訂之。
二、審核標準：
(一)家境清寒程度。
(二)家庭經濟突遭困境者。
(三)原住民學生優先。
(四)學業、操行、服務教育成績及年級高低等。
(五)課外活動參與程度。
(六)依工讀單位之工作性質需具專業技能者。
(七)優秀工讀生經原工讀單位繼續雇用者。
(八)工讀單位考核評量結果。
(九)寒暑假工讀生以具有慈恩助學金身份之學生優先遴選。
(十)資訊能力檢測通過。
(十一)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之英文能力檢定。
前項第二款審核標準由「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評定。
- 第五條 工讀範圍包括學校各單位之特定專長性工作、校內之勞務性工作、工讀服務教育、臨時性工作等，工作以不妨礙學生課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 第六條 凡符合工讀資格者，於學務處公告申請期間內，自行向各工讀單位提出申請。由各工讀單位依其專業、時間配合等需求，自行辦理甄(遴)選事宜，經錄用後，工讀生須填具工讀生切結書。

- 第七條 每一學生以申請一份工讀為限，並須接受工讀單位之輔導。
- 第八條 工讀生須登入「助學工讀管理系統平台」簽到退，並填寫工作日誌。
- 第九條 各工讀單位需定時維護「助學工讀管理系統平台」工讀生排班，以利工讀稽核及核薪。
- 第十條 工讀核薪規定如下：
- 一、工讀助學金依「助學工讀管理系統平台」之工讀時數紀錄按時計酬，時薪不得低於法定標準。
 - 二、工讀生學年度內之工讀總時數不得超過單位工讀預算，超過單位核定上限者不予計薪，每人每月工讀時數以一百六十小時為限(經專案核准者不受此限制)。
 - 三、每月由工讀單位彙整工讀薪資請領明細表，於規定時限內逕送學務處服務教育組辦理核薪作業。
 - 四、工讀金按月匯入工讀生之個人帳戶。
 - 五、其他計薪規定，詳如工讀生切結書說明。
- 第十一條 工讀生執勤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未經工讀單位許可，不可使用網路，禁止打電動及從事非職務相關之工作。
 - 二、應保守業務機密，恪遵公務倫理，謹慎處理交辦事項。
 - 三、因故未能於預定時間工作者，需事先以書面向工讀單位請假以免影響工讀單位業務。
 - 四、其他執勤規定，詳如工讀生切結書說明。
- 第十二條 工讀生於工讀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取消工讀資格，若再經「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判定情節嚴重者，則不得再申請工讀：
- 一、申請書資料填寫不實者。
 - 二、工作不力、不接受工讀單位輔導或中途無故離職者。
 - 三、休學或退學者。
 - 四、私下轉讓由他人替代者。
 - 五、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上網簽到退者。
 - 六、違反第十一條管理規定，或有其他非法情事，情節重大者。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本校各項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類別	補助標準、金額	負責單位-連絡電話
義守大學創辦人書燁獎學金	符合辦法第一或第二順位者，最高可獲 60,000 元獎學金。	課外活動指導組-
義守大學大義書卷獎學金	學期成績為系排名百分比小於 6%，依系排百分比分別可獲 3,000~15,000 元不等獎勵。	校本部： (07)6577711 轉 2222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符合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亦未辦理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依等級給予補助。	生活輔導組- (07)6577711轉2212
學海助學金	符合申請條件，經甄選通過，補助出國短期交流、交換、修習雙聯學位。	課外活動指導組-
學文助學金	符合申請條件，經甄選通過，補助大陸短期交流、交換、修習雙聯學位。	校本部： (07)6577711轉2225
博愛急難慰問金	就學期間突遭變故，經濟上發生困難者，原則每名補助 5,000~10,000 元。	課外活動指導組- 校本部： (07)6577711 轉 2224
英語文檢定獎勵金	依英檢辦法通過標準者，可獲 200~2,000 元獎金。(辦法修訂時依最新公告辦理)	外語文中心- (07) 6577711 轉 2604
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入學助學金	符合義守大學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每學期獎勵 6,000~30,000 元。	課外活動指導組- 校本部： (07)6577711 轉 2223
學生體育優秀助學金	本校運動代表隊表現優異者，符合義守大學學生體育優秀獎學金辦法，獎勵金額 1,000~120,000 元。	體育室- (07)6577711 轉 2852 ~2860
大武山獎助學金	每學期提供 5,000~10,000 元獎勵原住民學生。	原住民族學院- (07)6577711 轉 2622
學士班學生工讀助學金	依時計酬，以法定基本時薪為主。	服務教育組- (07)6577711 轉 2265

- 註：(1)大武山獎助學金及詳細辦理方式以最新公告之辦法為基準，請參閱本校原住民族學院公告網址：www.isu.edu.tw→點選「認識義守」→點選「學術單位」→點選「原住民族學院」→點選「獎助學金專區」。
- (2)各項獎助學金及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校學務處公告網址：www.isu.edu.tw→點選「認識義守」→點選「行政單位」→點選「學生事務處」→點選「校內獎助學金」。

義守大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

報考學系 專班		本校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所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之正式證明文件：

- ①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國外學歷繳交】
- ②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國外學歷繳交】
- ③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歷繳交】
- ④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香港澳門學歷繳交】
- ⑤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香港澳門學歷繳交】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校之學力證明(影本證明)報考，但切結日後若未如期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就讀學校之國別		地點(州別)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合計 年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大陸學歷證明切結書

報考學系 專班		本核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本人係持大陸高級中學學歷，目前尚未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現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採認之正式畢業證件正本(含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學校所在省(市)及 地點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聯絡	日：()
考生姓名		電話	行動：
E-mail			
通訊處			
複查項目	原成績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考生勿填)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複查費用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欄	
<p>一、申請日期：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 至 3 月 20 日(星期三) 16:00 止，逾時不予受理。</p> <p>二、申請複查以傳真方式辦理：</p> <p>(一)傳真電話：(07)6577477、6577478</p> <p>(二)傳真項目：1.本表單(填寫複查項目)。</p> <p>2.劃撥收據(黏貼於右)。</p> <p>3.考試結果通知單。</p> <p>(三)傳真後敬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07-6577711 轉 2133~2136)。</p> <p>三、逾時申請、未繳費、金額不足、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p>		<p>1. 複查費為每考科 80 元整，一律以劃撥方式繳交(戶名：義守大學，帳號：41672298)。</p> <p>2. 請於劃撥單通訊欄中註明「原住民專班考試成績複查」、考生姓名及准考證號。</p> <p>3. 請將劃撥收據黏貼於本欄內一起傳真。</p>	

11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義守大學存查聯

113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 號碼		准考 號碼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13 學年度 學院(系)原住民專班 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					
※請勾選放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考取大學申請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2.考取四技申請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3.考取四技甄選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4.決定參加指考登記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5.決定參加四技登記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6.考取他校()原民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7.其它：					
錄取生 簽章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義守大學 承辦單位章		(考生勿填) 113 年 月 日	

【請勿撕開】

11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113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 號碼		准考 號碼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13 學年度 學院(系)原住民專班 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					
※請勾選放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考取大學個人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2.考取四技申請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3.考取四技甄選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4.決定參加指考登記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5.決定參加四技登記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6.考取他校()原民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7.其它：					
錄取生 簽章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義守大學 承辦單位章		(考生勿填) 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3 年 9 月開學日前填妥此聲明書，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 ※經本校辦理並蓋章後，「第二聯-錄取生存查聯」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回給考生存查。
-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經收悉即已生效，不得因任何理由提出變更，請考生務必慎重考慮清楚。

「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簡介

http://www.isu.edu.tw/ipcth

E-mail: luciddream@isu.edu.tw

Tel: 07-6577711 ext. 2624

專班特色及目標

本專班從原住民族文化內涵出發，結合理論與實務課程，以培育現代觀光餐旅人才為目標。為配合市場需求與當前社會趨勢，安排校內外實習課程，期使學生擁有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提升在未來就業競爭力。另外，為使學生更加瞭解部落文化，學習傳統智慧、建立對族群發展的使命與責任感，本專班安排部落文化學習課程，除了保存與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外，以藉由專業觀光餐旅技能的知能培養，培養學生成為未來部落發展與文化再生的重要力量。

課程規劃

本專班課程規劃分為三階段訓練，分別為原住民族文化課程、觀光餐旅基礎課程和進階實務學習課程。基於原住民族文化認知建構與觀光餐旅知能學習的基礎，配合實習的實務訓練和專題製作的進階訓練，依據學生的興趣培養觀光餐旅產業人才。三階段課程特色如下：

1. 原住民族文化課程

本專班基於發展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的觀光餐旅產業人才為目標，進行原住民族文化課程訓練，規劃原住民族文化概論、當代原住民族社會議題、原住民族農耕祭儀與飲食文化、田野調查實務、原住民族節慶活動規劃與設計等課程，搭配部落學習課程的設計，使學生具備原住民族文化素養，做為發展原住民特色之觀光餐旅技能的基礎。

2. 觀光餐旅基礎課程

為使學生具備觀光餐旅專業知識，本專班規劃中餐、西餐、烘焙等廚藝原理與實務、啤酒釀造與咖啡烘焙等原鄉特色飲料的製備、部落觀光發展、民宿經營管理、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等課程，訓練學生具備觀光餐旅基礎知識。此外，並搭配宴會規劃實務課程，實際將上述所學之觀光餐旅知能以宴會的方式綜合展現，期能讓所學落實在實務產業的應用。

3. 進階實務學習課程

為使學生接軌產業現況與脈動，在建構觀光餐旅基礎知識後，本專班透過校外實習的規劃，安排學生進行為期半年的產業實務實習，期使學生經由實習課程之學習，瞭解職場文化與動態。此外，為使學生能將原住民族文化涵養與觀光餐旅知能融合，發展具原住民族觀光餐旅特色產業，本課程亦規劃專題製作的整合課程，讓學生得以深度學習觀光餐旅進階知識，提升就業競爭力。

師資結構

本專班師資結構完整，專班教師研究領域包括休閒、觀光、餐旅、廚藝、管理、行銷、教育、文化等面向，包括教授2名、副教授1名、講師2名，並藉由本校餐旅管理學系、運動科技與休閒管理學系及廚藝暨美食學學系之優良師資，以提供最佳之教學資源。此外，

並聘請實務界的專業教師與部落傳藝師支援實務教學工作，可以提供學生理論與實務兼顧的學習與實務操作，培養出符合市場需求的觀光餐旅人才。

教學空間

為配合本專班課程需求，本校提供最完善的教學環境與設備。硬體設備方面包括中餐烹調教室、西餐烹調教室、烘焙教室、咖啡烘焙教室、啤酒釀造教室、餐飲服務技術教室、調酒教室、學生實習餐廳、實習旅館、實習旅行社、客務實習教室、房務實習教室、示範教室、語言視聽教室、多媒體教學教室等。軟體設備包括餐飲資訊系統、旅館資訊系統、觀光資源資訊系統、旅行業資訊系統、航空訂位系統、地理資訊系統等。

此外，為培養學生實務操作的經驗與能力，本專班除結合本校所屬義聯集團之義大遊樂世界、義大世界購物廣場、高雄義大皇冠假日飯店、義大天悅飯店、義大城等相關觀光餐旅事業提供學生實務學習之環境場所之外，也與全國各大觀光飯店、渡假村、航空公司、旅行社、高鐵公司等觀光餐旅事業體，以及部落觀光產業機構簽定建教合作方案，提供學生培養實務經驗的學習機會。

生活輔導

為使本專班同學安心學習，除教育部就學優待學雜費和原民會獎助學金外，本校特別提供專班學生四年免費住宿優惠，並提撥「大武山獎助學金」，讓學生在無經濟疑慮下安心就學。另外，原住民族學院於學院內闢建青年聚會所，讓所有師生交誼、互動與學習，形塑原住民族學院大家庭的氛圍，共同在原住民族學院生活中學習成長。

畢業出路

本專班學生未來發展與就業出路可包括：

1. 升學進修方面：

可報考國內外觀光餐旅相關領域之研究所，或出國深造，如觀光暨遊憩事業研究所、觀光事業研究所、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餐旅管理研究所、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企業管理研究所及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等。或可報考原住民族文化相關的研究所，從事原住民族文化層面的進階學習。

2. 就業出路方面：

可在觀光餐旅相關產業擔任經營管理、服務、活動策劃等從業人員，如國內外之旅行社、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展覽顧問公司、領隊、導遊、觀光旅館從業人員、主題樂園從業人員、渡假村與俱樂部從業人員、休閒農場從業人員、休閒活動企劃與操作人才、休閒活動行銷公司從業人員、國際觀光旅館、商務旅館、休閒渡假旅館、連鎖餐飲業、俱樂部、旅行社、餐旅管理顧問公司或參加各項公職人員考試等。或至部落從事文化保存、傳承與推廣工作，並可於部落中從事餐飲、民宿、部落觀光等部落旅遊產業。

「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簡介

http://www.isu.edu.tw/ipcd
E-mail: tudai@isu.edu.tw
Tel: 07-6577711 ext. 2623

專班特色及目標

本專班基於文化保存、傳承與應用的理念，首創以原住民族學院歲時祭儀活動串連教學的教學模組，本著生活中學習的理念，結合理論與實務課程，培育文化傳播與設計人才。並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安排展演發表、產業實習等課程，使學生能將所學專業知能與實務工作結合，增進實務經驗，強化就業競爭力。同時強調部落學習課程，深化學生原住民族認同與涵養，提升跨文化知能與國際化視野，發揮原住民族文化文化創意特色，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原住民人才。

課程規劃

本專班採取原住民族文化課程、傳播與設計基礎課程、專業進階課程三階段訓練的方式，在文化保存與傳承的基礎上，依據學生的興趣發展，以師徒制的方式，進行文化應用的專業訓練，使學生同時具備文化內涵與職場知能之需求。三階段課程特色如下：

1. 原住民族文化課程

為建構學生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的認知與涵養，以做為文化應用的基礎，本專班規劃原住民族文化概論、當代原住民族社會議題、原住民族藝文展演規劃與實作等課程，搭配部落學習課程的設計，厚實學生的原住民族文化素養。

2. 傳播與設計基礎課程

為使學生能具備文化應用的基礎知識，本專班藉由整合性的課程設計，除分別教授影視傳播的前置作業（劇本創作、燈光與錄音等）與後製作業（影像剪輯、配音、配樂等）、工藝與設計基礎（平面設計、工藝科技等）和肢體表演基礎（表演藝術、造型化妝等）的文化應用知能課程外，並藉由原住民族學院歲時祭儀的實務操作，使上述課程得以在生活化的情境下進行教學。藉此啟發學生在文化應用上的新思維，並與就業市場所需之技能接軌。

3. 專業進階課程

為使學生能融合原住民族文化與現代技能，本專班藉由專題製作的課程，以師徒制的方式，進階學習文化應用的專業知識。期能透過專題的學習，深化文化應用技能的目的。並搭配實習課程的課程設計，達到學用接軌的目標。

師資結構

本專班擁有豐富的師資，包括教授1名、助理教授2名和講師3名，並藉由本校新媒體設計學系、創意整合設計學系、電影與電視學系、大眾傳播學系等學系專業師資的共同授課，厚實學生專業能力的訓練。此外，並聘請資深業界教師與部落傳藝師協同教學，融合產業界發展的最新知能和部落傳統智慧，發展獨特的就業技能，以期強化本專班畢業生的就業競爭力。

教學空間

本專班在教學的軟硬體設備與專業空間上，有完整且充分的建置。包括 Pulima 原創工坊、剪輯教室、廣播電台、副控室及動態攝影棚、靜態攝影棚、錄音室、地板教室、小劇場、設計專業教室、媒體設計企劃教室等。在設備上亦擁有專業攝影設備、3D 列表機、雷射切割機、電燒窯等，足供專班教學所需。

此外，接軌就業市場，培養學生實務操作的經驗與能力，本專班與原民電視台、原民電台、傳播公司等傳播產業，以及平面設計、創意設計、多媒體設技等事業體簽定建教合作方案，提供學生培養實務經驗的學習機會。

生活輔導

為使本專班同學安心學習，除教育部就學優待學雜費和原民會獎助學金外，本校特別提供專班學生四年免費住宿優惠，並提撥「大武山獎助學金」，讓學生在無經濟疑慮下安心就學。另外，原住民族學院於學院內闢建青年聚會所，讓所有師生交誼、互動與學習，形塑原住民族學院大家庭的氛圍，共同在原住民族學院生活中學習成長。

畢業展望

本專班畢業生之發展可歸納於下列二個方向：

1. 升學進修

可報考原住民族文化相關的研究所，從事原住民族文化層面的進階學習。或可報考國內與國外的傳播與設計相關領域之研究所，例如傳播學、多媒體設計、影視製作等。

2. 就業方向

在文化層面的就業機會，可報考原住民族公職人員，或至部落從事文化傳承與推展工作。在傳播與設計層面的就業機會，可從事影視製作幕前及幕後專業人員：例如影視明星演員、攝影師、燈光師、剪輯師。數位影視應用專業人員：例如廣告製作、MV製作、數位行銷、行動通訊數位內容製作專業人員等。戲劇表演專業人員：例如舞台戲劇演員、製作人、音樂設計師、多媒體設計師。時尚展演專業人員：例如節目活動主持人、模特兒、製作人、導演、企劃人員、展場規劃營運等。以及平面設計、插畫設計、網頁設計、印刷輸出、企業形象設計、遊戲動畫、數位影音特效、創意商品設計與開發、設計行銷服務等領域的工作。

「護理學系原住民專班」簡介

http://www.isu.edu.tw/ipdn

E-mail: meihochen@isu.edu.tw

Tel: 07-6151100 ext. 7702~7703

專班目標及特色

本系之目標是將學校的護理專業學習、臨床實習、及管理理念相結合，培育學生具理論與實務及關懷能力兼備的人才，並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升地區之護理水準，以達到服務社會之最終目標。

本系之特色為：

1. 培育兼具護理專業及護理管理技能之人才，因應時代趨勢，結合專業技能及管理知能之護理訓練，以成為普遍之共識。
2. 鼓勵護理系學生跨系修習其他領域之專業知識，學習多元技能，拓展護理人員之認知領域。
3. 與各公私立醫療院所，包含：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及本校董事長所創辦之“義大醫院”建教合作，達成理論及實務相印證之學習效果。

課程規劃

本系畢業學分共計 128 學分—其中專業必修 87 學分、選修 10 學分、通識核心課程必修 18 學分、及院必修 5 學分(其中 2 學分可同時承認為通識博雅學分)、通識博雅課程選修 10 學分。

生涯規劃與展望

畢業生可於北中南各區域級以上教學醫院投入臨床護理工作，另亦有畢業生從事護理教學及國內外相關研究所持續進修。

師資及研究領域

配合系發展目標，目前有 28 位護理專業教師，將繼續聘任具護理博士學位之專任老師，充實師資陣容。教師專長涵蓋基礎醫學及護理專業科目，並聘任具特殊專業及多年臨床經驗之兼任教師及醫護人員協助校內外教學及實習。

生活輔導

為使本專班同學安心學習，除教育部就學優待學雜費和原民會獎助學金外，本校特別提供專班學生四年免費住宿優惠，並提撥「大武山獎助學金」，讓學生在無經濟疑慮下安心就學。另外，原住民族學院於學院內闢建青年聚會所，讓所有師生交誼、互動與學習，形塑原住民族學院大家庭的氛圍，共同在原住民族學院生活中學習成長。

護理學系專業師資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研究領域
黃瓊玉	教授 兼主任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護理哲學博士	護理研究、內外科護理、老人護理
呂筑韻	副教授 兼副主任	美國馬里蘭大學 護理哲學博士	社區健康護理、護理之家護理、臨終照護
丘周萍	教授	美國賓州大學 U. of Pennsylvania 護理哲學博士	護理研究、護理理論、內外科護理、老人護理、護理行政
許攻琪	教授	澳洲 Griffith University 護理哲學博士	精神科護理、老人護理、護理臨床研究、另類療法
高家常	教授	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大學護理哲學博士	精神科護理、護理研究
江純瑛	副教授	美國麻州大學護理哲學博士	身體檢查評估、基本護理學及內外科護理學
林柏每	副教授	高雄醫學院理學博士	分子生物、生物化學、藥理學
潘怡如	助理教授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 護理博士	護理教育、老人護理、婦女健康
劉憶慧	助理教授	美國 Boston College 護理博士	小兒科護理
曾韻珊	助理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休士頓分校護理哲學博士	成人護理、兒科護理
姚俞君	助理教授	美國斯柏丁大學 教育博士	護理教育、婦女健康、心理衛生
陳孟君	助理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博士	內外科護理學、護理研究
方圓媛	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護理博士	內外科護理、成人護理、癌症照護
吳惠娟	助理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博士	孕產照護、生產教育、母乳哺育、婦女健康
陳雅雯	助理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博士	內外科護理、身體評估
周美嫻	講師	成功大學護理碩士	精神科護理
鄭家馨	講師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護理碩士	內外科護理
陳潔文	講師	澳洲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護理碩士	成人內外科護理學、身體檢查與評估
李秀萍	講師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碩士	內外科護理、基本護理學、專業概念
張智鈞	講師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碩士	兒科護理、婦產科護理、專業倫理
李佩玲	講師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碩士	精神科護理
張琇婷	講師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碩士	精神科護理
蔡佩君	講師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碩士	內外科護理
洪賢慧	講師	國防醫學院護理系碩士	兒科護理
張淑玲	講師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系碩士	社區護理、老人護理
呂秀如	講師	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	內外科護理、婦產科護理
楊佩欣	講師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碩士	小兒護理、婦產科護理
陳雅韻	講師	中國醫藥大學護理碩士	身體檢查與評估、內外科護理學